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佛斯伯”）发放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D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智能化、自动化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其相关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佛斯伯56.4%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佛斯伯经审计资产总额12,301,884.81元，负债总额4,059,909.86元，净资产8,241,984.95元，营业收入9,331.68元，净利润-4,877,798.08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签署委托贷款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广东佛斯伯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广东佛斯伯为其中长期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广东佛斯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广东佛斯伯的销售收入，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及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